

## 政法

## Politica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 政法综述

2009年,上城区围绕“确保社会稳定、维护治安秩序、保障公平正义”的中心工作,推进全区政法工作,国庆期间没有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进京群体性上访、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性刑事案件。区委政法委组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安监等部门制定实施“合力维稳”十大行动,即“维稳风险评估”、“大巡防”、“阳光审判”、“诉讼监督”、“四打两整治”、“群体性事件预备队建设”、“信访积案化解”、“流动普法”、“法律服务”等十个专项行动。成立区物业纠纷调解指导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落实专职调解员。全年受理人民调解纠纷2599起,成功调解2599起,成功率达100%,防止纠纷激化39起,化解群体性上访38起,无因民间纠纷调处不及时或调处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械斗、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加强法院人民调解室工作,加强专职调解员力量,优化调解衔接程序,健全调解激励机制,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互动衔接,诉前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797起,调解率达29.94%。坚持严打不放松,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机制,加强群防群治体系建设,重点开展反“两抢”、“打黑除恶”和打击黄、赌、毒等专项整治工作。刑事立案起数比上年下降0.42%,破案起数比

上年上升3.07%,其中“两抢”发案比上年下降8.9%,破案起数比上年上升19.48%。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和“无毒害”地区创建活动,提高缉毒破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制订《2009~2011年动态视频监控建设规划》,实施新一轮电子监控建设,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做好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社会化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管控帮扶、安置帮教、药物维持治疗、心理干预,积极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实施社区戒毒与美沙酮治疗协作机制全国试点工作。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与6个街道和11个区级部门签订《杭州市上城区2009年度维护



1月8日,表彰优秀法制副校长。

(区委政法委 提供)





8月11日,金钱巷社区治安监控室建成。

(区委政法委 提供)

《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书》,与6个街道和31个区级部门签订《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各街道与52个社区、709家单位签订综治责任书。经年终考核,签约单位全部达标。

**【推进基层综合治理】** 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制订上城区《进一步加强综治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平安创建的实施意见》,着力完善矛盾化解、治安防控、平安创建、组织网络、工作责任五大网络体系建设。加强街道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维稳、信访、司法行政、人民调解、警务、禁毒、流动人口服务、安全生产等力量,建立协作配合、便民利民的工作平台,强化综治工作中心在民情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重点人群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功能。各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全年投入450万元经费,综治工作中心人数达72人。组织协调教育、公安、检察、法院、卫生、文化、城管等部门和团组织、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法制副校长工作、“社区矫正志愿者阳光行动”等工作,指导学校警务室建设,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接入全市流动人口信息共享系统,开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推进基层平安创建】** 立足“平安社区”、“平安街道”创建,深化“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宾馆”、“平安市场”、“平安旅行社”、“平安企业”、“平安金融单位”、“平安建筑企业”等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不断扩大平安创建的覆盖面。平安街道达标率为100%,平安社区达标率为98%,279家单位被评为“平安单位”。组织社区开展平安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通过实施小区电子监控、邻里值班守望、消防网格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等具体项目,扎实推进平安社区创建。有效动员和组织退休党员、治安志愿者、社区“和事佬”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

邻里守望、平安互助活动,夯实基层平安创建基础。开展优秀“平安志愿者”和“平安志愿服务”评选活动,推进平安志愿者工作在治安防范、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等平安创建工作领域的积极作用。

**【强化执法监督职能】** 强化政法委机关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指导政法工作、协助管理领导班子的职能,加强执法监督,推动政法干警规范、严格执法,推进解决司法保障等实际问题。全年办理29起涉法涉诉信访件,全部成功办结。

**【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加快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有效解决涉法涉诉上访案件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区司法救助资金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全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起,救助金额11.40万元。法院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依法减免缓诉讼费6.53万元。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共受理法律援助52件,接待“12348”法律服务专线来电、来访1159件,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展平安宣传】** 深入实施“五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律进机关、社区、工地、学校、企业、单位。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

核,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深化流动普法、列车普法、雏鹰普法等系列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学校、单位、广场,广泛开展“综治平安宣传月”、“反邪教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6·26 禁毒宣传”、“12·4 法制宣传”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营造群防群治、共创平安的宣传舆论氛围。

(毛明秀)

## 公安

**【概况】** 2009年,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公安分局(以下简称上城公安分局)立足“打造最安全城区、建设最满意警队”和“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总目标,以做好国庆60周年大庆各项安保工作为抓手,整体推进各项公安工作,保持全区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平稳的良好局面。工作中坚持关注民生、优化民生、保障民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深化“三项建设”和打防控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以及和谐警民关系建设,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做出积极的贡献。

针对2009年维稳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上城公安分局组建成立群体性事件处置预备队,实行平时在岗,战时集结;实施重大群体性事件专案经营,随时开展维稳情报信息会商和风险评估;施行重点对象落地查控,对各类重点对象和敌对分子做到有效稳控。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全力配合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置了因征地拆迁、城市建设、企业改制、医患纠纷等引发的30余起涉众型群体事件和突发治安事件,确保了全年未发生影响大局稳定的事件。

以确保国庆60周年大庆绝对安全为2009年安保工作的重心,采取了“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方针,对重点人、事、物的排查和管控到位,防止现实危害;对重点场所、部位的防控到位,确保绝对安全。工作中,实行领导一线靠前指挥、

周密制定安保方案、反复踏勘活动现场等工作措施,落实了严格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圆满完成西博会、国际烟花大会、南宋御街开街仪式等85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确保87批次警卫任务万无一失。

讲实效、破难点、强打击,统筹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开展打击整治“两抢”犯罪大会战、“四打两整治”3个专项斗争,保持对各类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打掉恶势力团伙5个、涉恶犯罪团伙5个、有组织赌博团伙7个,抓获团伙成员163名,其中移诉110人、劳教4人。共破获“两抢”案件105起、盗窃案件1363起,诈骗案件63起,打掉“两抢”团伙9个、盗窃团伙38个、诈骗团伙13个。

大力推进“数字巡访”,严密“以动制流”的防控网络建设,完善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机制,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和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面上见警率和盘查率,提高群众安全感。全区共立刑事案件4230起,比上年(指2008年,下同)下降0.424%,破刑事案件1720起,破案率40.66%,破案绝对数上升3.07%,其中“两抢”立案133起,下降8.9%,破“两抢”案件92起,上升19.48%。逮捕567人,增加15.95%,移诉682人,增加6.73%。抓获各类逃犯192人,其中命案逃犯2人。

有两个集体和两名民警荣立个人二等功,1个集体和25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个单位被授予“全



进行国庆安保第二次集中统一清查

(上城公安分局 提供)



表 24

上城公安分局派出所基本信息一览

派出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上城公安分局	中河中路 88 号	310009	87281110
清波派出所	四宜路 61 号	310002	87780213
湖滨派出所	邮电路 22 号	310006	87065709
望江派出所	海潮路 53 号	310016	86063837
紫阳派出所	南瓦坊 3 幢	310008	86061709
南星派出所	洋洋路 85 号	310008	86081143
小营派出所	翰林街 107 号	310009	87800209
站前派出所	邮驿路 12-1 号	310009	87810680

省优秀基层单位”称号,1 名民警被评为“全国模范军转干部”,1 名民警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1 名民警被评为“全省公安法制工作先进个人”。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2009 年,上城公安分局将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置于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之首,牢固树立和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大隐蔽战线斗争力度,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稳定和谐的政治环境。坚持量质并举、情报先行、侦控落地,提高维稳工作的超前性。大力推进国保秘密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围绕国庆 60 周年、1989 年政治风波 20 周年、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等敏感时期及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充分发挥隐蔽力量的主渠

道作用,及时掌握各类深层次的情报信息。全年收集上报社会政治稳定信息 739 条,其中浙江省公安厅录用 158 条,杭州市公安局录用 264 条,为服务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深化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通过专案侦查、架网布控破获 3 起邪教“法轮功”宣传煽动性案件,抓获 3 名邪教“法轮功”违法犯罪成员,有效遏制“法轮功”宣传煽动性案件的发生。落实“重点对象落地查控”工作机制,通过重点排查、滚动排查、日常排查,对全区需控制的重点对象逐一做到了事先敲打到位、适时查处到位和就地稳控到位,做到了盯死看牢。

**【做好人民内部矛盾化解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排查切入、调处跟进,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推行维稳情报信息会商和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切实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发挥群体性事件预备队“平时在岗、战时集结”的处突作用,坚持依靠党委、政府,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要求,讲究策略、注重方法,配合政府和部门妥善处置了工联大厦拆迁户拟赴京上访,东南化工厂、肉联厂等企事业单位职工群体性上访,南星地块拟建大型垃圾中转站引发群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确保了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其中,成功处置“6·8”市一医院金某非正常死亡事



组织开展群体性事件处置预备队编练

(上城公安分局 提供)

件的做法在全省治安工作会议上做交流发言。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落实领导包案、主动约访、开门接访和信访监督,一批历史遗留的疑难信访和新生信访人员得以停访息诉,整个国庆期间没有形成涉法涉诉赴京上访。全年上城公安分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956 件,并依法全部办结,依法打击各类“闹访”、非法上访人员 7 人。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上城公安分局秉承“严打”方针和“零容忍”理念,“打、防、管、控”并举,紧盯现行案件,立足快侦快破,全力开展攻坚,有力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局势良好。全区两类命案立 7 起破 6 起,破案率为 85.71%,已破命案的破案时间均未超过一周时间,发、破五类恶性案件 4 起,破案率 100%。坚持情报、信息、技术等传统侦查手段与网上信息作战、技侦同步上案等现代侦查策略并用,多警联动,无缝协作,快侦快破“4·1”劫人劫车绑架案;信息灵通、循线深挖,一举破获杭州首例假冒消费券案;广泛排查、人技结合,成功侦破“9·6”杀人案;证据导侦、去伪存真,破获“10·31”故意杀人、包庇案。

**【开展“四打两整治”斗争】** 围绕贯穿打击整治“两抢”犯罪大会战、“四打两整治”等专项斗争,摧毁恶势力团伙 5 个、涉恶团伙 5 个、有组织赌博团伙 7 个;打掉“两抢”团伙(系列)9 伙串、盗窃团伙(系列)38 伙串、诈骗团伙(系列)13 伙串;破获“两抢”案件 105 起、盗窃 1363 起、诈骗 63 起。打击处理 779 人,其中移送“两抢”犯罪嫌疑人 77 人、盗窃犯罪嫌疑人 168 人、诈骗犯罪嫌疑人 26 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720 起,破案率为 37.59%,比上年同期上升 3.07%,其中破获“两抢”案件 92 起,破案率 69.17%;破获入室盗窃案件 390 起,破案率达 49.24%;破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 175 起,破案率达 30.07%;破获盗窃机动车案件 2 起,破案率达 18.18%。认真落实破案追逃工作机制,加大对负案在逃人员的追缉力度,共抓获各类逃犯 192 人。其中,抓获团伙成员 163 人,移送 110 人,劳教 4 人。

**【严打涉毒犯罪活动】** 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和“无毒害”地区创建活动,提高缉毒破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全区共查处各类涉毒案件 174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483.83 克、氯胺酮 294.59 克、冰毒 232.41 克、麻古 1038 粒,其他毒品共计 1083.49 克,查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38 名。“1·5”杨某、徐某特大贩毒案等 3 起案件被定为杭州市涉毒重特大案件。社区戒毒与美沙酮治疗协作机制试点工作做法在全国部分省市社区戒毒(康复)与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研讨会上作经验介绍。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精心组织开展打击信用卡诈骗、非法传销、打击假币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内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受理经济案件 81 起,立案 54 起,共破案 39 起。加大追赃力度,全年共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4673 万余元。“11·30”世纪黄金案专案组获集体二等功荣誉。

**【推进“数字巡访”工作机制】** 践行“以动制流”运作机制,大力推进“数字巡访”工作机制,严密社会治安防控。从上城区的防控需求和治安特点出发,构建起上城公安分局、派出所双层架构的反扒队伍,强化打击街面犯罪工作;组建以巡逻、防控、服务、管理等职能为一体,展示品质上城、品质公安的南宋御街专业巡访队伍;设立以巡逻、督察、指导为一体的巡防专业队,以警情常量和案件线索为支撑进行警力的科学布局 and 投放,依托治安管理、刑侦办案、基础防控三大板块,充分保障深挖犯罪,提高现行抓获率和人员打处率。坚持科技导防,加快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支干”建设,使监控探头进社区、进小巷、进市场、进单位周边,提高技防能力,服务实战需求。上城区 120 家金融储蓄网点、325 家旅馆、53 家网吧、33 家公共复杂场所均加装视频监控系统,电子监控探头 1297 个,新增 200 个,构建起由点到线、兼顾内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的监控格局。上城公安分局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在全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经验交流会上作发言。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推动治安防范社会化、市场化和自主化。全面推行“红袖章黄哨子”工作法,营造路面巡访全时空、不断线的氛围,提高了社会自制力和群众安全感。由于巡有方、控有力、防有术,在杭州市公安局的“抓现行促防范”长效工作机制实绩评比中名列三类地区第一名。



**【强化治安管理和重点整治】** 开展公共娱乐服务场所黄、赌、毒等治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立扫黄小分队,推进长效管理,净化治安环境。深化歌舞娱乐场所从业人员 IC 卡信息化管理,实行保安督导员派驻制度,加强娱乐场所保安员的规范化管理。针对美容美发场所推出“上城绿卡”,加强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全面掌握行业基础信息,为日常管理、打击奠定基础。不断发展壮大治安协会,深化自治模式,构筑“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管理与自律双轨并进”的管理格局。按照保护合法、打击非法、严管缝隙的要求,有效整治了湖滨地区街头强买强卖、“小搞搞”聚众赌博、拉客宰客等治安顽疾。以查处“野导”伤人案件入手,开展“整治旅游目的地突出治安问题”专项行动,净化治安环境,整顿旅游秩序。联合职能部门开展小旅馆、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小游戏机房“四小”行业整治以及打击赌博游戏机、管制刀具专项行动,为上城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有序的治安环境。

**【启动反恐防范实战工作机制】** 按照全市反恐怖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的部署要求,启动反恐怖实战工作机制,对可能落脚、隐匿于上城区的涉恐人员进行地毯式、滚动式排摸调查,确保重点部位绝对安全。建立《上城区反恐怖重要目标分等级预警防控工作预案》,对省、市、区 30 处反恐重点目标一一落实反恐防范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的反恐安全检查,确保绝对安全。严密对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放射性、剧毒性化学品等重点物品的排查管控,准确掌握底数,并按照“一家一档”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管理和登记台账,实行“购买审批制、购买实名制、流向登记制”等制度,掌握物品流向和流量,有效防止了失控漏管。

**【加强重点行业管理】** 将旅馆和网吧作为追逃的重要阵地进行严密管控,紧抓旅馆、通宵浴室和网吧的“四实”制度和实名登记制度,通过旅馆业和网吧信息系统比对共抓获逃犯 133 人。针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机动车修理业、典当业等治安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行业证件查验及物品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有效挤压了盗窃、销赃等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加强剧毒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管理,严格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各环节安全操作规范,堵塞管理

漏洞,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精心组织,积极开展企事业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大排查、金融行业安全大检查工作,全年全区企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的“创安”率均达到了 100%。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平安校园”创建的“八条措施”,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切实履行法制副校长的职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校园秩序,为广大师生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强化消防和监所管理】** 消防大队和各派出所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契机,督促政府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消防监督”的消防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季节火灾特点,深化消防监督“错时工作制”,加强对全区“三合一”企业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推进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整治。围绕 2009 年各项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对以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检查。全区发生火灾 128 起,比上年下降 4.47%。抢救被困人员 42 人,疏散被困人员 23 人,挽回损失 2.6 万元。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火灾事故。以确保安全为中心,开展监管场所秩序整顿、看守所执法专项检查、百日安全竞赛等专项活动,落实以民警现场直接管理在押人员为主要内容的勤务模式,严防“牢头狱霸”和“欺压”现象滋生,确保监管工作安全。看守所实现了连续 12 年安全无事故和连续 7 年无民警违纪。加强狱侦机构和阵地建设,通过狱侦深挖,累计获取各类犯罪线索 354 条,破获抢劫、盗窃、诈骗、放火、杀人等案件 270 起。

**【优化移动警备平台建设】** 抓好信息采集车的实战应用,推动移动警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现场盘查实时查证难、嫌疑人员信息采集难的问题。以信息采集车的无线接入查询比对系统为载体,在社区、广场、现场、复杂路段,对上城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野导、非法营运车辆驾驶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以及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等的身份、指掌纹、DNA、影像等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无线网络传输比对,确定或排除嫌疑。投入专项资金进行改装和系统升级,实现无线网络接入和实时查询比对,提升助战能力。加装“便民服务电子屏”,滚动播放预警信息,公交、火车信息,公安行政审批程序,公安咨询电话等,着力打造人民群众身边的移动

警务平台。立足创新研发,大力提升科技强侦的支撑力。投入资金 250 余万元,新建 DNA 实验室,于 12 月初完成了实验室硬件配置和专业人才配备,建立起了相关工作制度,正式投入使用,全面受理基层送检的各类生物检材。这是五城区首家建成使用的 DNA 实验室,为下一步发挥 DNA 实验室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和维护稳定中的科技支撑作用奠定了基础。

(顾 宁)

## 公安案例

**【端掉一特大持枪涉恶抢劫团伙】** 1月8日凌晨,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紫阳派出所会同杭州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三大队及巡特警支队,在先期侦察、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兵分两路,分别在杭州市拱墅区某农民出租房及余杭区良渚储运路旁一农民出租房内,抓获孙某某(男,36岁,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满族镇牛家村)等6名犯罪嫌疑人。该6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于2008年12月15日晚21时,蒙面结伙持枪、砍刀等器械在上木场巷一茶室内抢劫正在聚众赌博的人员,抢得现金、金器、移动电话等物品,总计人民币30余万元。同时,在犯罪嫌疑人居住的出租房内还搜获涉案的仿真钢珠枪一把,砍刀、匕首等凶器10余把。

**【快速侦破“2·8”故意伤人案】** 2月8日,徐某(男,26岁,湖北省蕲春县人,杭州某餐馆厨师)在湖滨地区积善坊巷11号花坛边被人捅伤。案件发生后,上城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刑侦大队、湖滨派出所民警组成专案组,由现场遗留的一辆牌号为浙A18Jxx的黑色起亚轿车着手,开展缜密侦查。在强大攻势和政策敦促规劝下,2月9日凌晨4时,犯罪嫌疑人何某某到湖滨派出所投案自首;上午8时,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苏某也主动自首。2月10日下午,其余2名在逃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成功破获假冒“转移性消费券”案件】** 5月26日17~19时,上城区庆春路、定安路喜士多超市连续发生3起使用假冒“转移性消费券”骗购香烟案件,两名男性犯罪嫌疑人共使用了44张面额为100元的假冒

“转移性消费券”,购得软中华香烟6条。除了上述3起既遂案件外,5月23日、24日,清泰街某超市还发生了2起未遂案件。上述案件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系杭州市发行消费券以来发现的第一例案件,涉及市委、市政府为“保增长、促内需”而发行的消费券的安全和信用,涉及杭州市的金融稳定 and 经济发展,引起市委、市政府及杭州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由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小营派出所为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行动技术支队参与的专案组全力投入侦破,确定了“抓获嫌疑人,端掉制假窝点”的侦办目标。经过连续10余天的缜密侦查,在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侦支队的大力协助下,上城公安分局通过警情研判、细致回访、网上作战等手段,于6月8日成功破获杭州市首例假冒“转移性消费券”案件。三名犯罪嫌疑人余某(男,47岁,安徽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甲03~139号)、余某(男,40岁,安徽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邹寨村)、胡某(男,34岁,安徽阜南县许堂乡张棚村)在滨江区江晖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被抓获归案。6月10日,在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成功抓获陈某某(男,38岁,温州苍南炎亭镇莲池小区28~401)等3人,捣毁了制假窝点,缴获了制假工具,年内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成功破获“9·6”杀人案】** 9月6日,站前派出所辖区环城东路2号建设银行门口发生了一起杀人案件。案发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和缉捕工作,经过连续6个昼夜的奋战,于9月12日下午,在温州将犯罪嫌疑人余某某抓获。

**【成功侦破“10·31”故意杀人案】** 10月31日,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和紫阳派出所针对一起可疑非正常死亡报警,快速启动疑似命案侦破机制,通过缜密入微的侦查,连续作战四昼夜,于11月4日,破获张某故意杀人案及李某包庇案。(顾 宁)

## 交通管理

**【概况】** 2009年,辖区发生交通事故22048起,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轻微交通事故有21964起,3468



人轻微伤、直接损失 3285 万元。上报交通事故 84 起,造成 10 人死亡、81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59 万元。此外,还有非统计死亡交通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其中 3 起为路外事故,1 起为当事人交通事故 7 日后死亡,1 起为医疗过错。交通事故总数比 2008 年下降 27.0%,上报交通事故数下降 30.0%,死亡人数上升 42.9%,受伤人数下降 25.7%,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6.3%。

**【缓解道路交通“两难”问题】** 上城区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89626 万辆,拥有驾驶人 113580 人,比 2008 年末增长 6.86% 和 1.26%。面对交通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城市道路整治和地铁工程等大型建设的全面铺开,完成 90 个信号灯路口和 21 个父子灯路口的优化设置工作,新增 7 个左转待转区、6 个直行待驶区、4 个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和两个可变车道设置。8 月 27 日,杭州市上城区被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评价为 2008 年度“部级平安畅通县区”。

**资料 父子灯:**是杭州交警在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即区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用过程中的创新举措,“父子灯”从时间上分离了行人和机动车的通行,明确了机动车和行人的路权,就交通效率而言,“父子灯”减少了城市混合交通道路的相互干扰。



通过开展交通安全漫画加强安全宣传

(上城交警大队 提供)

**【强化交通秩序整治】** 上城交警大队从强化秩序管理入手,强力整治酒后驾车、随意变更车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36292 起,行政拘留 125 人,暂扣驾驶证 448 本,查处“摩的”、残疾车等非法“四小车”1281 辆。其中,查处涉酒驾车 448 起,超速 67359 起,违法变道 41398 起。充分发挥交警工作优势,参与杭州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专项斗争。查获被盗抢嫌疑机动车 5 辆,抓获现行“两抢”犯罪嫌疑人两名。

**【提高道路资源利用效率】** 上城交警大队以精细化管理理念为指导,不断尝试和综合运用主干道单行线、左转弯待转区、直行待驶区、潮汐交通组织、“主辅灯”等交通组织措施,辖区设置动态导向车道 8 条、路口左转弯和直行待转区 34 条。先后通过设置建国路(望江路—河坊街段)南北向的潮汐单行线、上仓桥岗位由南向西高峰期间左转弯和平海路、东坡路、河坊街路口及浙二医院通道,缓解道路拥堵,提高通行效率,缩短早晚高峰通行时间。通过迁移绿化、展宽进口道、设置路段掉头车道等措施,实施 3 个交通改造项目,新增路面泊位 3400 个。

**【创建平安畅通区】** 上城交警大队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着力开展交通隐患治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突出源头管理,完善基础设置,不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抢抓机遇,高点定位,申报部级平安畅通县区。

**【消除交通事故隐患】** 上城交警大队始终将抓好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作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环节,切实把紧、把牢源头管理关。以客运车辆、危化运输车辆、校车为重点,通过抓好单位责任制,严格落实“车况例检”、“出站门检”、“病车不上路”、“无资不驾车”、“出车前检查”等相关制度。将辖区 3 家危化专业运输单位、17 家大型货运单位、12 家大型客



运单位、440家社会基层单位、8303辆车辆信息和10260名驾驶人信息录入了基层社会单位管理系统。结合突出违法行为整治,认真做好重点违法行为追处和醉酒拘留的执行工作,两项工作的执行率均达到100%。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从增强全民交通文明素质出发,会同市、区文明办,依托新闻媒体,以“文明出行”为主线,组织开展“文明出行,添一片阴凉”、“闪闪的红星”文明出行爱心承诺、“我爱斑马线”等主题活动,深入倡导文明出行。通过与区教育局合作,继续深化“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上城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网”,进一步密切与教育部门、学校、学生、家长的联系;与杭州第七中学组织开展“守交法,行礼让”道路交通安全漫画评选活动,以其新颖的宣传方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专题报道。全年共制作各类宣传横幅100余幅,宣传图板1800余个,悬挂宣传挂图1300余张,播放宣传光碟850多张,道路交通安全讲座100余次,设置咨询台开展交通法规义务咨询50次,有万余人受到教育。(康奕)

## 检 察

**【概况】** 2009年,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397件620人,批准逮捕369件56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66件759人,提起公诉405件602人,比上年受理人数分别上升12.7%和2.6%。监督侦查机关撤案4件,立案7件11人,追加逮捕、起诉11人。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建议杭州市检察院提抗3件,区法院改判两件。对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依法督促起诉两件,挽回国有资产损失70余万元。对10人提出不予减刑的建议意见被采纳。编发、刊播各类稿件400余篇次,其中获省、市、区领导批示8次。

**【查办职务犯罪】** 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9件14人,渎职侵权案件1

件1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00万元。贪污贿赂案件中含处级以上干部7人,所办案件大案率为100%,要案率为50%。在卫生系统和建筑领域查办案件3件5人,4件7人。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中有10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7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坚持快捕快诉;对因婚姻家庭、民事纠纷引起的轻微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犯罪等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案件,慎捕慎诉,使用轻缓的刑事政策。全年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提前介入侦查案件30余件。对可能被判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4件34人,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22人,不起诉36人。

**【创新法律监督机制】** 与区人民法院联合制订《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拓展监督途径,检察长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6件。与上城公安分局联合制订《关于对公安派出所加强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省率先开展对公安派出所的法律监督工作。



6月10日,区检察院与上城公安分局联合签署《关于对公安派出所加强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建立内部监督制约长效机制】** 成立“规范执法督察中心”，健全队伍、业务监督管理机制，将具有监督职能的检察委员会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案件质量评查办公室、检务督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五室合一，对检察业务流程、内部制约、质量监督等案件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和问题预警，为每位干警建立廉政执法档案，推进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良性促进，全年无干警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 成立由区委领导，检察、监察、审计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落实相关责任；贯彻落实《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联合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对区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和执行《条例》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召开案件剖析会，帮助健全预防职务犯罪机制；扎实推进系统预防，参与省“三个千亿”工程项目杭州地铁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行业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广泛开展宣传预防职务犯罪，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教讲师团，在辖区建设、房管、医疗等系统开展《条例》宣传、法制讲座、案例展览；深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将行贿犯罪档案录入和查询范围由建设、金融等 5 个领域扩大到所有领域，向社会提供查询 30 次。

**【践行职能服务经济发展】** 制订《关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服务的意见》，依法惩治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批准逮捕该类犯罪嫌疑人 29 人，提起公诉 50 人。办理涉案数额达三亿余元的“公路大王”刘根山等人抽逃出资、挪用资金案，涉案数额 583 亿余元的张勇等人非法经营黄金期货的“世纪黄金案”。

（张 雯）

## 审 判

**【概况】** 2009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4999 件，2008 年旧存 556 件；审结 5059 件，尚有 496 件正在审理和执行中，收结案分别上升 0.95% 和 7.8%，结案率 91.1%，提升 1.7%。数字法庭、节点管理、远程审判等信息化建设在全省法院中领先，审判质

量、审判效率走在全市法院前列。区人民法院及工作人员获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集体二等功等先进集体称号；全省政法系统“学枫桥、保平安、促发展”先进个人，全市“十佳优秀法官”称号“十佳优秀调解员”及个人二等功、三等功等先进个人称号。

**【惩治刑事犯罪】**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两抢一盗”多发性犯罪、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涉案金额 3.4 亿元的“公路大王”刘根山抽逃出资、挪用资金案和公安部督办、涉案金额 583 亿元的世纪黄金公司非法经营、抽逃出资等大案要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以及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依法适用轻缓刑和非监禁刑。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6 件，审结 408 件，比上年分别下降 0.73% 和上升 0.74%。在判处的 559 名被告人中，有 140 名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119 名被依法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化解民商事纠纷】** 制订实施《充分发挥能动司法作用，保障经济建设平稳发展》，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下的司法应对工作。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959 件，比上年下降 8.4%；审结 3056 件，与上年持平。民事审判贯彻“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办案原则，依法审理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侵权赔偿、房地产等案件，积极调处矛盾易激化的医疗和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因企业倒闭而引发的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商事审判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多重因素，妥善处理好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合同纠纷、金融纠纷、涉企纠纷和公司破产重整等案件，对有发展前景但一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经济实体的再发展能力。

**【开展行政审判】** 坚持监督、维护、协调有机统一的原则，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对收案较多、矛盾易激化的涉及房屋拆迁、城市管理、劳动社会保障等案件，灵活运用裁决、协调、和解的手段，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管理关系和谐。严格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向被申请人发送享有陈述申辩权的告



知书,促使其自愿履行相关义务。延伸审判职能,针对行政诉讼、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司法行政良性互动。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93 件,审结 91 件,分别比上年上升 72.2% 和 78%;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61 件,办结 60 件,分别比上年上升 3.4% 和 1.7%。

**【加强执行工作】** 以清理执行积案为重点,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对六类重点案件和每件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积案实行定承办人员、定督办领导、定执行措施、定执行期限、定目标责任、重点案件领导包案的“五定一包”清案工作责任制,用足用好查封、扣押、冻结、搜查、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有效执结一批“钉子案”、“骨头案”。为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设立联系公安机关协助执行联络员,与银行、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助查询、冻结机制,建立人民陪审员、司法警察协助执行等执行联动机制,提高执行工作实效,形成执效不断上升的良性局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21 件,办结 1385 件,分别比上年上升 21.8% 和 27.3%,执结率 88.9%。

**【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把调解的理念和手段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在立案、庭审、庭后、执行等各个环节灵活运用调解方式,完善诉讼调解、和解和协调机制,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以调解方式结案和调解后当事人自愿撤诉的民商事案件 1697 件,占结案总数的 55.5%。联合区司法局建立人民调解室,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主动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联合机制,在“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改革审判工作方式】** 在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加大民商事案件速裁力度同时,推出刑事案件速裁,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被告人认罪的案件,通过远程审判或者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判的方式进行快速审裁,突

出简易、快捷,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审判效率。全年速裁民商事案件 1267 件,占民商事总结案的 41.5%;速裁刑事案件 219 件,占刑事总结案的 53.7%。

**【创新审判管理机制】** 在全省法院中率先研发案件审判、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区分案件类型和所适用程序,把每个案件在办理过程中的立案、排期、送达、开庭、合议、判决、执行等每个“关节点”的用时进行量化限定;制定相配套的考核制度,超过节点限时按照天数扣罚,以计算机“数字化”的方式,对审判、执行工作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无缝隙”监督管理,实现法官办案进度从行政命令向科学管理转变,为解决长期困扰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提供机制保障。全院存案工作量 1.18 个月,比上年下降 0.24 个月;审判一线法官人均办案 128 件,个人办案最高为 295 件。

**【完善案件质效评查】**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组织对庭前阅卷表、案件信息输入、审判人员准时到庭情况进行抽查,开展庭审评议、司法之星评选、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加强对节点管理督查、案件质量效率评查、发改案件评析,每月制作审判监督工作专报予以通报;加强对案件质量效率的评查、督查和责任追究,促进案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年,在审结的 3600 件案件中,二审改判 23 件,比上年下降 17.9%,改判率 5.2%,比上年



9月28日,全省法院数字法庭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上城法院召开。

(区人民法院 提供)



4月10日,举行青年法官论坛成立暨咨询专家颁证大会。(区人民法院 提供)

下降2.6个百分点。

**【开展数字化审判法庭建设】** 高度重视“院长工程”的数字化审判法庭建设,建立了16个具有证据展示、庭审音像存储、庭审笔录显示、庭审辅助指挥、网络庭审直播等多种功能的数字化审判法庭,启用1个与上城看守所联网、开庭审判无需往返提押人犯的远程审判系统,用于案件事实清楚、被告认罪的简易刑事案件审理,制定实施了《数字法庭操作流程和使用管理规定》,开庭审理的所有案件都必须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和记录,实行“一案一光盘”,推进审判工作公开透明,促使庭审更加规范有序。3月5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法院数字法庭建设试点单位,省、市法院数字法庭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相继在区人民法院召开。

**【完善便民诉讼服务机制】** 在立案接待大厅增设法律咨询、诉前调解、信访投诉、材料收转、法律释明等窗口,提供导诉答疑、立案调解、诉讼风险告知、案件信息查询等全方位服务,强化立案接待大厅规范化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对追索劳动报酬、医疗费、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予以优先审理、快速执行,使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全年对25件案

件缓、减、免交诉讼费6.53万元,对3件案件发放司法救助基金2.9万元。

**【健全有效化解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完善信访处理经常性工作机制,逐个梳理摸排涉诉信访案件,坚持院长接待、领导包案、限期办结等措施,做好信访排查、维稳工作;完善源头治理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坚持一手抓办案质量效率,一手抓判前释明、判后答疑工作,继续推行判决书后附法律条文等制度,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全年共处理信访案件46件,接待来访82人次。

**【推进法院制度规范化管理】** 修改完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突出对审判质量、工作绩效、纪律作风、信息宣传的考核,健全长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设置对干警工作业绩和队伍建设实行网上考核管理的队伍管理平台系统,将党风廉政、教育培训、人事档案、党建团建、投诉查询、绩效考核均作为管理内容,加大考核、奖惩和管理力度,形成以绩效考核为核心,集日常管理、监督保障、统计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队伍综合管理机制。

**【提升法官综合素质能力】** 成立青年法官论坛,定期开展讲座授课、案件研讨、审判执行调研,定期组织论文竞赛、庭审评议、法律文书评选等活动;聘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四名教授为咨询专家,对法院重大工作部署,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法院调研工作和法官培训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促进法官理论水平和审判技能提高。全年完成省、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4篇,有24篇论文被市级以上法律类刊物采用。

**【强化内外监督机制】**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庭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实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将人民陪审员人数增至54名,邀请人



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执行和调解工作,主动接受人民陪审员的民主监督。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1155 件,参审率达 99.1%。编发工作简报、要情专报、《尚法》宣传册等,联系中央及省市新闻媒体报道法院工作和典型案例,全年法制宣传报道 1261 篇。

(宋慧娟)

## 司法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围绕“保增长、促调整、保民生、促和谐”的工作要求,在全区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坚持每季度领导干部学法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及区各单位、部门、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垂直部门上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区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先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全区领导干部参加网上法律知识考试,提升领导干部法律素质。深化“雏鹰普法”系列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

**【拓展流动普法系列活动】** 司法局在杭州—北京的特快列车上开展的流动普法活动中,制作一批法制宣传资料和纪念品向旅客发放,律师在列车上为旅客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吸引大批旅客参与。在杭州—西安的往返列车上开展流动普法活动,在列车广播中定时播放法制栏目,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普法宣传,向广大乘客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制刊物 5000 份,发放法制宣传手册 10000 份、印有法制宣传字样的法制环保袋 5000 个、圆珠笔 9000 支、法制宣传伞 1000 把、法治问卷 2000 份,54 万人次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按绩奖励方案进一步落实,有效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2009 年,200 人以上

的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建企业调解组织 15 家。加强法院人民调解室工作,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互动衔接,新招聘 3 名专职调解员,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室人员力量。优化调解衔接程序,健全调解激励机制,诉前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受理人民调解纠纷数 2929 起(其中口头调解纠纷 2706 起,书面调解纠纷 223 起),成功调解 2929 起,调解成功率达 100%。防止纠纷激化 39 起,化解群体性上访 38 起。无因民间纠纷调处不及时或调处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械斗、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

**【成立上城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为着力化解物业纠纷,研究制订《上城区关于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区物业纠纷调解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7 月,上城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下设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有 2~3 名专职调解员。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 制订出台《社区矫正规范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能力。研究制订《上城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试行)》,明确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定义、范围、程序与基本操作流程。落实定期例会、情况通报、核查核对、定期排



在列车上开展普法宣传

(区司法局 提供)



建立律师事务所与街道、社区结对长效机制。

(区司法局 提供)

查、动态分析报告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接收衔接、监督管理、教育矫治、考核奖惩和档案管理等程序,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上城区在全省、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新建两个安置基地,为23名生活困难的归正人员提供社会救济,帮助8名符合条件的归正人员办理低保。

**【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为切实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涉法问题,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

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区司法局制订出台《上城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意见》,明确律师派出机构职责、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职责以及信访部门在律师参与下访、信访工作中的职责。成立律师参与信访协调小组,对每季度随领导下访接待和参与信访接待的律师作出安排;加强对参与信访接待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的质量控制,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上访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上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深化“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建立律师事务所与街道、社区法律结对长效机制,为结对街道、社区提供优质免费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为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提供相关法律讲座。区司法局建立律师每周三天参加信访值班制度,接待涉法涉诉信访84批次106人次。区属法律顾问团成员多次参与区政府领导下访和信访接待工作,如大井巷拆迁户、工联大厦拆迁户的劝访,耐心解释政策法律,为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法律依据,为合法合理解决信访事件、平息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努力。

(陈晓璐)